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石之妍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6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表 (376550000A_11501167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
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7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主責任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6/17



1150002125